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前及春节期间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祥和安宁的节日，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局相关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结合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督促停业时间较长的食品经营单位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以餐饮集中消费区域、重大活动举办地、旅游景区、商业聚集区等为重点地区，以大型饭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商超、食品展销会、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年会及婚庆宴席承办单位等为重点场所，以冷链食品、特色食品、畜禽肉类、时令果蔬、预制菜、水产品、酒类、糕点以及米面油等为重点产品，以网络食品经营等为重点业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重点督促指导提供婚宴、年夜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原料采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督促食品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管理。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经营食品、销售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

违规行为，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落实好反食品浪费执法工作。

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指导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将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全面排查问题疏漏，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保障节令食品安全。督促餐饮单位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严厉查处未按规定上传相关产品追溯信息和上传不真实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加大节日期间包保督导频次和力度，加大“两个责任”宣传力度，全面排查问题疏漏，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结合今冬明春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冬季锅炉检查等专项工作要求，落实监管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组织监管人员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锅炉、公众聚集场所在用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和室外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物流等领域使用的叉车，以及长输、公用燃气管道管理使用和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等重点设备、重点环节加强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对现场检查和工作督导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台销号闭环，对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违章无证作业、使用非法改造改

装和未按规定维护保养设备等情况即时整改，确保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可控。

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强化安全防范，充分认识到春节假期人流集中，且受疫情影响，部分特种设备可能存在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管理和操作人员更换、警惕性下降等风险因素以及企业赶时赶工、严寒冰冻等气候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影响，将电梯、大型游乐设施、锅炉、涉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等为重点，结合岁末年初、施工作业、人员设备状态等要素，定期开展特种设备问题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研判，积极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和安全巡查，落实对应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救援资源的配置，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特种设备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节日期间值守制度，地铁、商场等人流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要落实好电梯的消毒、清洁等防疫措施，确保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三、加强药化械安全监管

加强涉疫药械质量监管。加强涉疫药械流通监管，开展零售药店集中巡查，重点检查止咳、退热、抗病毒、治感冒等防疫药品；重点检查抗原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制氧机、血氧仪等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严把进货渠道、冷链保障、储运管理等关键环节。建立药店停业报告制度，确保药店应开尽开。充分发挥零售药店药学服务功能，做好用药用械安全知识的宣传，引

导公众理性购买和科学使用药械。

加强药化械产品流通领域质量监管。强化对辖区药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指导和检查，聚焦疫苗、血液制品、中药饮片、无菌医疗器械、植入类医疗器械、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等重点品种，加大网络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测力度，同时做好上级监管部门监测线索的调查处置等工作，密切关注相关产品消费安全的舆情报道并及时防控风险。持续排查药械化产品流通环节风险隐患，一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从快从严查处；对涉嫌违规经营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及时查控假劣产品流向，做好行刑衔接等工作。

四、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加强涉疫用品市场监管。加强涉疫医疗药品（包括中药材）、防护用品（口罩等）、抗原检测试剂三类涉疫物资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强化涉疫用品以及与个人防护相关的民生用品质量抽查和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做好医疗用品和涉疫物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及时报送涉疫案件相关信息。

加强节日市场价格监管。做好“稳物价”工作，加强粮油肉蛋奶、蔬菜水果、居民节日消费特色商品的线上线下价格巡查监测，密切关注价格波动。加大农副产品、名优白酒和烟茶、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商业零售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严肃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不执行政府相关优惠措施和收费减免政策

等违法行为。对于市场价格异动和重大突发性价格事件要及时上报。规范商品和服务节日集中促销活动，严厉打击“傍名牌”、虚假宣传、违法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查处利用节日消费过度营销、虚假促销、欺骗式有奖销售等违法经营行为。

加强节日热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紧盯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和充电器、燃气灶具等重点产品，加强与广大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冬季取暖产品、食品相关产品以及非医用口罩、儿童口罩等涉疫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销售企业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产品标识、供应商资质等进货查验义务的落实情况，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一般质量问题要当场或限期整改，对质量存疑的产品要开展抽样检测，依法查处严重质量问题，严厉打击生产销售过期失效、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切实做好质量安全民生保障。加大塑料污染整治力度，对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质量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坚决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止性塑料制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强化节日礼盒等商品过度包装综合治理，加强对生鲜电商、超市及连锁餐饮企业的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管，依法查处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切实维护节日市场秩序。持续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产品侵权假冒打击力度，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铁拳”行动形成的综合执法办

案声势，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查办一批大要案、案中案、典型案，维护市场秩序、服务保障民生。加强对大型购物网站、社交电商等平台的网络交易行为和网络直播营销的监管。重点查处利用节日消费过度营销、虚假促销、侵权假冒、虚假宣传、欺骗式有奖销售等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辖区网络交易行为及市场秩序。围绕医疗（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教育培训、金融理财等重点领域，加强广告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重点做好广告导向监管，做好借节假日名义发布违法违规商业广告的整治。依法查处培训市场相关违法行为，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推进长江流域禁捕工作。持续加强统筹组织，以农贸市场、商超、电商平台等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线下监管力度，加大网络监测广度，严厉查处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渔获物违法行为，加大对经营者以“长江野生鱼”、“长江野生江鲜”等为营销噱头，对相关渔获物来源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和采购并销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的水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强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突出工作重点，牢守安全底线，对威胁城市运行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容易引发社会群体矛盾的市场监管领域高风险、重热点无证无照经营加大查处力度，实现点位闭环管理，坚决消除安全隐患。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

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贡献力量。

加强投诉举报受理。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食品、药品、价格、医疗器械、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的投诉举报线索从快处置。对投诉举报量增多、反映集中的问题，加强分析研究和提前预警，及时发布相关警示提示。对市场监管领域群体性消费纠纷，要及时介入、稳妥处置。

五、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工作

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明确应急管理具体负责人。严格执行离沪请假制度、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力量调配。值班人员按时到岗，做好值班系统电脑登陆、情况登记及报表填报，保持通讯畅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突发事件、重大舆情或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并按规定流程报上级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加强舆情监测引导，第一时间严防风险、部署应对，迅速回应群众关切，并持续跟踪反馈舆情进展。

六、抓好作风建设

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大力弘扬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严格要求自己，严格带好队伍，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文明过节的良好社会风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者福利、公车私用等问题，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配合区

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组从严从重处置。加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行风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6日